（上接 C590 版）

公司在诚信经营、创新经营的同时，始终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积极回报社会。2008 年汶川地震，老百姓大药房捐款 116 万元，并将价值 510.6 万元的急需药品直送灾区。

2019 年，公司通过实地走访、年节慰问、医疗救助等多种形式，对贫困居民实施救助活动，全年共计投入物资及资金 12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老百姓大药房已先后为扶贫、救灾、助学、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累计价值 5000 多万元。

4.4.1 捐资助学 十几年坚持不懈

老百姓大药房深知教育为百年大计，一直不遗余力地持续参与到助教助学捐赠活动中。公司董事长谢子龙十余年来，持续关注湖南怀化通道县贫困优秀学生的成长，每年为通道贫困学子提供爱心助学金。

公司董事长谢子龙为湖南怀化通道一完小的贫困学子发放爱心助学金和学习物资

2019 年 6 月，老百姓大药房携手湖南中医药大学、长沙医学院和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走进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永州洪塘营乡、常德夹堤口三个地区的希望小学，共同开展“健康‘益’起来·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在本次公益活动中，捐赠约 56000 多元的药箱、药品，并特别开展“共同关注留守儿童健康大调查”，搭建校内常驻“老百姓亲亲保健室”，提供急救、健康知识暑假课等系列活动。

2019 年 6 月，老百姓大药房开展“健康‘益’起来·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

2019 年 9 月，老百姓大药房在湖南中医药大学设立优秀学子奖励基金项目，资助贫困学子，项目时长 3 年，每年 20 万元。

2019 年 9 月，老百姓大药房携手上海强生制药美林品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少年公益学院，在广西省都阳中心小学开展“儿童安全健康成长守护行动”。将儿童健康成长等知识、日常卫生用品和急救工具带入偏乡学校，帮助孩子更好地学习与成长。

2019 年 9 月，老百姓大药房“儿童安全健康成长守护行动”帮助孩子更好地学习与成长

4.4.2 赈灾救困 共建美好生活

作为一家药品零售企业，老百姓大药房不仅为广大市民提供质优价廉的好药品，更是在社会出现突发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挺身而出，在社会困难群体吃不起药，健康受到威胁时鼎力援助。

2019 年 5 月，老百姓大药房联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扶贫点湖南省安化县小淹镇胜利村，开展义诊及送医送药活动，捐赠 12 万余元的药品。

2019 年 5 月，老百姓大药房向湖南省安化县小淹镇胜利村村民捐赠价值 12 万元药品

2019 年 5 月，老百姓大药房在湖南省安化县小淹镇胜利村开展义诊及送医送药活动

2019 年 7 月，老百姓大药房积极参与湖南洪灾爱心捐赠灾后重建扶贫活动，捐赠现金、物资共计 8 万余元。

2019 年 7 月，老百姓大药房捐赠现金、物资共计 8 万余元，支援湖南洪灾灾后重建

4.4.3 就业安置 缓解就业压力

大学生就业问题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为积极帮助政府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老百姓大药房从 2003 年开始，每年实施 1 期援助大学生就业的“年青人才培育行动”，每年招收近 200 名应届大学毕业生来企业工作，并为他们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老百姓大药房为社会提供了 26000 多个就业岗位，其中安置下岗职工 5000 余名。

4.4.4 扶贫行动 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

老百姓大药房还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积极参加扶贫行动，先后多次参加国家、省市有关单位牵头组织的扶贫行动，累计为贫困地区捐款 800 多万元。

2019 年 7 月，老百姓大药房向天津市慈善协会捐款 5 万元，用于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捐款。

2019 年 10 月，为改善湖南省杂技艺术剧院学徒生活，关心支持文化公共福利事业，老百姓大药房向湖南省杂技艺术剧院捐助 20 万元现金。

2019 年 10 月，老百姓大药房向甘肃省甘南迭部县卫生健康局捐赠价值 6 万元的药品。

2019 年 10 月，老百姓大药房联合长沙市医疗保障局、湘雅三医院的专家等，为村民开展“扶贫义诊，送医送药”活动，向湖南宁乡横石镇关圣村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药品。

2019 年 10 月，老百姓大药房向湖南宁乡横石镇关圣村村民捐赠价值 10 万元药品

此外，公司还通过实地走访、年节慰问、医疗救助等多种形式，对孤寡老人、贫困居民实施救助活动。

五、社会评价

老百姓大药房的快速发展、不断进步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不但被国内主流媒体誉为中国药品零售行业的“标杆企业”，还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行业协会的表彰和奖励，主要获得了以下荣誉：

2019 年 12 月，荣获“金质量·社会责任奖”。

2019 年 11 月，入围“2019 湖南企业 100 强”，获颁 2019 湖南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证书。

2019 年 11 月，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

2019 年 11 月，荣获第四届中国 i 莓奖“年度最受消费者喜爱品牌”奖。

2019 年 10 月，荣获“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荣誉称号。

2019 年 10 月，荣获“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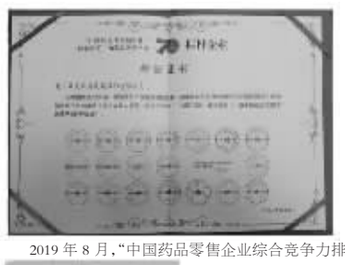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一名”。

2018 年 11 月，被《中国证券报》评为“金牛上市公司奖”。

2018 年 6 月，荣获“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企业贡献奖”。

2018 年 9 月，荣获“2018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荣誉称号。

2017 年 12 月，被新浪医药评为“2017 十大最受欢迎金牌药店”。

2017 年 12 月，被湖南省文化发展促进会评为“湖南省创新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2017 年 10 月，被中国医药物资协会评为“爱心药房”。

2017 年 9 月，被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2017 湖南 100 强企业”。

2017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评为“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百强企业”。

2017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评为“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行业竞争力百强榜第一名”。

2017 年 7 月，被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为“2016 中国最具品牌价值零售药店”。

2017 年 3 月，被《中国药店》评为“2016-2017 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

2017 年 7 月，被《21 世纪药店》评为“2016-2017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2016 年 12 月，被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工商联评为“湖南省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2016 年 11 月，荣获“2015-2016 年度零售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称号。

2016 年 11 月，荣获“2015-2016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称号。

2016 年 9 月，被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评为“诚信经营公约单位”。

2016 年 8 月，被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

2016 年 8 月，被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2016 湖南省民营企业商贸服务业 10 强”。

2016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评为“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品牌力冠军”。

2016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评为“2015-2016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企业第一名”。

2016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评为“健康中国 2016 金葵企业公民奖”。

2016 年 7 月，获得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选的“2015-2016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类”奖项。

2016 年 7 月，“2015 年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序前二十位”。

2016 年 6 月，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序第 6 名。

2016 年 2 月，被长沙市商务局评为“2015 年长沙市自创知名品牌商贸流通企业”。

2015 年 9 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2014-2015 年度中国特色连锁药店”。

2015 年 8 月，被《21 世纪药店》评为“2014-2015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2015 年 8 月，被 2015 年健康中国·金葵奖评审委员会、中康资讯评为“2015 年健康中国·金葵奖”。

2015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第一药店》评为“2015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百强企业（第 2 名）”。

2015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第一药店》评为“2015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品牌力冠军”。

2015 年 4 月，被《中国药店》评选为“2014-2015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

2015 年 4 月，被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评为“2014-2015 年度湖南省创新企业文化建设十大品牌”。

2015 年 1 月，被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评为“经济发展贡献奖”。

2015 年 1 月，被中国仓储协会、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中国星级仓库”。

2015 年 1 月，荣获 Superbrands（英国）颁发的“中国人喜爱的品牌”。

2014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第一药店》报评为“2014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名”、“管理力冠军”、“2014 年健康中国·金葵企业公民奖”。

2013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第一药店》报评为“2013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名”、“规模力冠军”、“2013 年健康中国·金葵企业公民奖”。

2012 年 12 月，被《第一药店》报评为“2012 健康中国爱心基地”。

2012 年 12 月，被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为“2011-2012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物流管理创新奖”、“2011-2012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质量管理创新奖”。

2012 年 10 月，被《中国药店》杂志社评为“2011-2012 年中国药店最具价值品牌十强”。

2012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第一药店》报评为“2012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品牌力冠军”、“ 2012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规模力冠军”。

2012 年 5 月，被北京春苗儿童救助基金会评为“春苗爱心企业”。

2011 年 10 月，被《中国药店》杂志社评为“2010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十强”、“中国药店十大金牌雇主”荣誉称号。

2011 年 8 月，被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海南省人民政府商务厅、中康资讯评为“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第一名”、“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规模力冠军”、“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品牌力冠军”。

2011 年 5 月，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老百姓”获认中国驰名商标，成为湖南省药品零售业首个获此殊荣的商标。

2011 年 4 月，被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授予“AAA”信用企业。

2011 年 2 月，被湖南省红十字会评为 2010 年度“爱心单位”荣誉称号。

2011 年 1 月，被长沙市人民政府评为“十佳示范企业”。

2011 年 1 月，被《羊城晚报》报业集团评为“2010 全国健康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2010 年 8 月，被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评为“2010·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第一名”。

2010 年，被湖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湖南省企业联合会、湖南省企业家协会评为“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2010 年 4 月，被中国医药行业协会责任论坛组委会评为“2009 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孺子牛奖”。

2003-2009 年，连续 7 年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选的“中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排行榜”前三强。

2009 年 4 月，被中国药品品牌评审委员会评为“中国药品品牌”。

2009 年 3 月，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步入全球化国际平台。

2008 年 12 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全国工商联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2008 年 5 月，被湖南省内务司法法制研究会评为“湖南省内务司法法制研究会单位会员”。

2007 年 12 月，被共青团湖南省委定为“湖南省困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2007 年 4 月，公司注册商标“老百姓”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6 年 12 月，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2006 年 6 月，被湖南省银行业协会评为“守信用企业”。

2006 年 1 月，荣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颁发的“最佳服务社会奖”。

2005 年 7 月，被中共湖南省委评为“优秀非公有制企业”。

2005 年 3 月，被湖南省消费者协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2002 年 11 月，被潜龙企业评选组委会评为“湖南十大潜龙”企业。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老百姓大药房创始人、董事长谢子龙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2019 年 9 月，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

2019 年 5 月，荣获“省市级领军人才”称号。

2018 年 11 月，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2017 年度金牛企业领袖奖”。

2017 年 12 月，被新浪医药评为“中国医药行业十大商业领袖”。

2017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西普会评为“十年致敬奋斗者奖”。

2017 年 8 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为“2017 年全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2016 年 12 月，被中国物资协会评选为“2016 成长金叶奖风云人物”。

2016 年 11 月，荣获 2015-2016 年度零售药店魅力人物系列奖项——杰出贡献奖。

2016 年 10 月，被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选为“百名最美扶贫人物”。

2016 年 5 月，荣获“2015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风云人物”荣誉称号。

2016 年 5 月，荣获“2016 年度全国两会医药界好代表”荣誉称号。

2015 年 12 月，荣获中国医药行业各协会联合颁发的中国医药行业“十二五企业家之星”荣誉称号。

2015 年 11 月，荣获“2015 安永全球企业家奖”。

2015 年 10 月，被《中国药店》评为“2015 中国药店年度人物”。

2015 年 8 月，被《21 世纪药店》评为“2014-2015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魅力人物”。

2015 年 8 月，荣获“2015 中国药品零售业年度人物——政策推动奖”。

2015 年 4 月，被全国文明办评为诚实守信“中国好人”。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2014 年 10 月，被《中国药店》杂志评为“2014 年中国药店年度人物”。

2013 年 4 月，被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湖南日报》社、中国湘商力量总评榜活动组委会评为“湘商十大风云人物”。

2012 年 11 月，被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评为“第三届中国连锁业成就奖”。

2012 年 8 月，被中康资讯、《第一药店》报评为“2012 中国药品零售业领军人物”。

2012 年 1 月，被健康中国 2011 组委会、《健康时报》社评为“健康中国 2011 十大行业领袖”。

2011 年 12 月，被湖南省工商联合会、红网评选为“十大营销策划专家”。

2011 年 8 月，被湖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湖南省企业联合会、湖南省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11 湖南省优秀企业家”。

2011 年 1 月，被评为“2010 华南地区健康行业风云人物”。

2010 年 11 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010 年 10 月，被长沙市创业富民办公室评为“2009 年度优秀创业导师”。

2009 年 11 月，荣登由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单位评选的“中国医药‘60 年·60 人’”榜单，成为中国药品零售行业唯一当选者。

2009 年 4 月，荣获“中国光彩事业十五周年突出贡献奖”。

2008 年 12 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07 年 7 月，被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第二届“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007 年 5 月，作为当代青年代表，与建国以来的青年英雄、模范代表一起在京参加“我与祖国共奋进”中国青年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2007 年 1 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首届慈善奖”。

2006 年 12 月，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人事部等国家有关部门联合评为“第二届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006 年 11 月，荣获“‘影响湖南’十大魅力湘商”称号。

2005 年 9 月，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

2005 年 9 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第二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2004 年 6 月，被评为“湖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

2004 年 3 月，被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湖南医药行业十大新闻人物”。

六、展望未来

在未来的发展中，老百姓大药房将继续秉承“一切为了老百姓”的企业使命，恪守老百姓大药房创立的初衷，除了完善自身商品、服务体系，更好的为百姓健康服务，还将加强零售药店的品类管理、慢病会员管理、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跟新技术融合，打造以科技驱动的健康服务平台，做好老百姓的健康守护者。同时，老百姓大药房也将不断建立健全社会责任体系；积极推进和探索大健康产业建设，不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 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3.2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84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20.00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102.73 万元；原于浙江平湖实施的“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及本期按规定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 4,313.09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2.39 万元，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6.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 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45301	4,265,657.7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按规定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该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含税）	备注
1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183 天第 34 期	2018.10.17	2019.4.18	1,000	4.35%	21.81	已赎回
2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5 天第 11 期	2018.11.15	2019.2.18	2,000	3.90%	20.30	已赎回
3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5 天第 13 期	2018.11.23	2019.2.26	1,500	3.90%	15.23	已赎回
4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0 天第 53 期	2019.2.20	2019.5.21	2,000	4.05%	19.97	已赎回
5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0 天第 57 期	2019.2.28	2019.5.29	1,000	4.05%	9.99	已赎回
6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2 天第 60 期	2019.4.23	2019.7.24	1,000	3.90%	9.83	已赎回
7	创富理财宝盈 6 号 90 天第 63 期	2019.5.23	2019.8.21	2,000	3.70%	18.25	已赎回
8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40 期	2019.08.01	2020.02.03	1,000	4.00%		未到期
9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56 期	2019.08.23	2019.12.02	2,000	3.80%	20.99	已赎回
10	结构性存款	2019.12.06	2020.03.06	2,000	3.80%		未到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 年 6 月，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4.3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2019 年 8 月，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5.6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12-31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65,64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27,26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是	109,690,000.00	69,963,100.00	1,221,491.51	69,998,203.13	35,103.13	100.05	2018 年 9 月（注 1）	5,113,066.65	否	否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否	52,920,000.00	52,920,000.00	-	52,920,000.00	-	100.00	2017 年 2 月	12,396,121.46	是	否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是	104,210,000.00	51,210,000.00	-	53,658,572.78	2,448,572.78	104.78	2018 年 4 月（注 2）	1,296,388.85	否	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是	-	53,000,000.00	20,683,327.09	34,769,968.40	-18,230,031.60	65.60	2020 年 12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否	20,380,000.00	20,380,000.00	2,460,827.50	9,680,525.05	-10,699,474.95	47.50	2020 年 12 月（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24,365,646.10	281,027,269.36	-26,445,830.64	91.4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24,365,646.10	281,027,269.36	-26,445,830.64	91.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备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300.00 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30.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由于行业龙头企业主要聚集在华南地区，叠加下游客户向华南地区采购的偏好，华东地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速度不及华南地区，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300.00 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由于行业龙头企业主要聚集在华南地区，叠加下游客户向华南地区采购的偏好，西南地区定制家具行业发展速度不及华南地区，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30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未达产。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